

立法局會議申訴部：

各位議員，本人與數拾位駕駛學院之導師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被香港駕駛學院以生意不足為理由裁退了，而我們一向具備及擁有由運輸處簽發、核實合格之駕駛導師資格亦同一時間被取消，實在極不合理，因為我們數拾位被裁之駕駛導師均經過運輸署考核合格，方可在路面教授市民學車，此項資格亦已經歷拾數載，經我們教授之學員，成功考試合格（運輸處之駕駛考驗獲發駕駛執照者）亦不計其數，何解當香港駕駛學院以經濟不景之理由裁退我們教車之駕駛導師執照即失效道理何在。原來在九五年三月及更早期八五年香港駕駛學院亦以同一樣之理由裁退達四十位駕駛導師，其下場跟我們都是一樣，莫非運輸處已成為香港駕駛學院之私有發牌工具？香港駕駛學院在一九九二年大量招考導師，九五年裁員，九六年又大量招考導師，並由一間學院擴充到現時有三間之多。但又再一次在九八年裁員，是巧合？或是此等技倆會陸續有來？

更使得們莫明奇妙的是為何一間小小的商業機構之商業決定，竟可凌罵了政府運輸處之政策，駕駛導師執照是由運輸處考核簽發、認可的。但卻因一個商業機構之決定，而即時令此項資格取消，實在很可笑。

現在懇請各位議員能為我們向運輸處展開質詢，因為我們已曾向運輸處要求恢復駕駛導師資格，但遭拒絕，希望你們能為我們爭取合理之權益。

此 致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八年被裁退之駕駛導師／九五年被裁退之駕駛導師

代表： 林鶴鳴